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坤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歐德邁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新博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9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